



巴西联邦共和国经济保护行政委员会和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关于竞争领域的合作谅解备忘录

前 言

巴西联邦共和国经济保护行政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（以下称“双方”）

考虑到 1982 年签署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
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》，

希望发展和加强竞争法律和政策领域的合作，

旨在为双边关系发展创造有利条件，

根据平等互利原则，

达成以下谅解：

第一条 目 的

本谅解备忘录旨在通过交流信息和最佳实践、开展能力
建设活动，促进和加强双方间制度性合作关系。



第二条 合作领域

为体现双方共同关注，将在以下方面开展竞争领域的合作：

（一）在各自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，交流竞争领域的政策、法律法规、典型案例以及立法、执法进展情况。

信息交流可以邮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，语言为英文。

（二）在资金允许范围内组织研讨会和学习访问，为处理竞争案件的官员提供专业培训。

（三）参加在中国和巴西举办的涉及竞争立法执法议题的国际会议、研讨会和其他活动。

（四）组织双方高级官员会晤和工作层面的人员互访，探讨双方共同关心的竞争领域问题。

（五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磋商与协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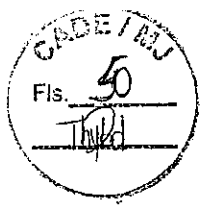
双方同意：

（一）双方指定联络部门，以确保部门间的充分沟通。

巴西经济保护行政委员会：

联络部门：国际部

电话：+55 61 3221-8402



传真: +55 61 3328-5523

电子邮件: international@cade.gov.br

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:

联络部门: 国际合作司

电话: +86-10-68013447

传真: +86-10-68013447

电子邮件: international@saic.gov.cn

(二) 双方根据各自的时间表制定具体合作项目, 以实施本谅解备忘录框架内的行动。

(三) 双方每年定期举行会晤, 审议本备忘录执行情况。会晤应由双方机构轮流主办, 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四条 限制条款

(一) 双方人员实施本谅解备忘录框架内的公务活动时所产生的费用, 包括旅行费用, 由双方各自承担。

(二) 本谅解备忘录框架内的所有活动均取决于经费情况和各方预算安排。

(三) 本谅解备忘录不要求双方间发生资金往来。

第五条 信息保密条款

(一) 如被本国信息使用相关法律所禁止，或信息的交流有悖自身利益，一方将不向另一方提供信息。

(二) 双方均应依各自国家法律，对另一方按照本协议所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公开的信息，不受本协议保密规定的约束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，解决本备忘录在解释和执行方面产生的分歧。

第七条 修 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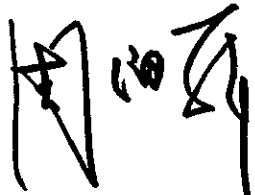
经双方同意，可以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订。修订将在双方收到对方正式书面确认后生效。

第八条 生效和终止

(一)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三年，此后每年自动延期，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。

(三)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在巴西利亚签订，一式三份，每份均以葡萄牙文、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同等作准。如在解释本谅解备忘录时发生分歧，以英文文本为准。



巴西联邦共和国

经济保护行政委员会代表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代表